

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

合同编号：（2021）深福田合第 651 号

合同名称	皇岗口岸跨境货车司机接驳场采购 PVC 围挡项目			
合同主体	甲方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	乙方	深圳市慧宝实业有限公司
合同金额	人民币：58800（大写：伍万捌仟捌佰元整）含税			
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	本法律顾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，已就该合同的主体是否适格、内容是否合法有效、意思表示是否真实、形式是否合法、完备等方面进行审查。审查意见如下： （一）建议合同第三条增加第 4 款“如乙方的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。” （二）建议合同第五条增加第 3 款为“本协议系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，可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” （三）建议合同第五条增加第 4 款为“本协议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协议可能进行公示，如进行公示的，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。” （四）建议合同第七条修改为“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” 该合同已经进行了审查，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。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（须手写）：			

皇岗口岸跨境货车司机接驳场采购 PVC 围挡项目 服务协议

甲方（项目资助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责任科室：福田重点片区综合整治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深圳市慧宝实业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认真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
自愿达成并签署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项目内容（清单价格表）

序号	清单明细	数量（单位）	单价（元）	备注
1	技术工人	28 人工	350 元	技术工人（具备机电工或氧焊操作证人员，焊接活动门及安装 PVC 围挡（工人工资）
	普通工人	30 人工	250 元	普通工人，拆除原有水马围挡，装车清运，辅助安装 PVC 围挡（工人工资）
2	运费	10 车次	520 元	货车司机+随车司机驾驶中型货车（6.8 米）运输材料费用，运输距离 40km
3	pvc 围挡立柱	80 个	95 元	规格明细：每根长度 2.5 米，120*120mmPVC 方通，内衬 100*100*1.5mm，底盘：210*105*8mm 法兰盘
4	PVC 围挡上下横梁	140 条	64 元	规格明细：每根长度 3 米，120*40mm 双穿 PVC 上下横管，内衬 40*40*1.2mm 方管
5	PVC 围挡卡板	140 条	86 元	规格明细：一捆 1.5 米，深圳加厚型 2.2 公分 pvc 防火板
6	PVC 围挡斜撑	80 条	15 元	规格明细：1.2-1.5 米长度，定制开口方通斜撑，方通为 10*30 方通，厚度 1mm
7	PVC 围挡背条	80 条	25 元	规格明细：镀锌 40*10 条，每条 3 米
8	定制围挡门	1 樘	2500 元	规格：1500*2200mm，框架 40*40*1.2 方通，骨架 20*20*1.0 方通，门板及背板采用 1.2 不锈钢门板
9	M8 膨胀拉爆	500 个	1 元	镀锌 M8*10
10	零星辅材	1 项	1500 元	不锈钢拉结线、固定卡扣、自攻螺丝等零星辅材

二、项目协议时间

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1 年__月__日止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，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、项目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、检查；

2、根据乙方的要求，协调有关部门，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，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；

3、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，及时拨付服务经费。

4、如乙方的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开展项目的实施、管理工作；

2、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活动项目费用，专款专用，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甲方、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；

3、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活动的相关资料；

4、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，若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；

5、乙方负责为项目参与人员购买保险，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服务经费内；

6、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，如果服务内容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，乙方逾期完成的，应承担每日1000元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30%，累计到达30%的，甲方有权解除

合同约定，并按乙方实际完成情况扣除违约金后支付服务费。

五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需支付乙方活动费用共人民币58800.00元（大写：伍万捌仟捌佰）。

2、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资助经费的100%（人民币¥58800.00元）拨付给乙方。

3、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，可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4、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，如进行公示的，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。

六、解决争议

1、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2、在解决争议期间，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，甲、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。

七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：蔡斌华

2021年10月26日

2021年10月26日